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15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3,33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潘美靜